

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通榆县发展基本情况	1
(一) 产业结构及经济指标	1
(二)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二、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2
(一)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2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3
三、实施范围及时限	5
四、总体目标	5
五、主要任务	6
(一)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废环境风险	6
1.持续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6
2.健全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体系	6
3.拓宽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渠道	7
4.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	7
(二) 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农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7
1.高质量发展低碳生态农业	7
2.健全农业固体废物收储体系	8
3.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0

（三）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废减量资源化	11
1.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1
2.推进高质量分类体系建设	12
3.完善生活源固体废物收运网络	12
4.提升生活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13
（四）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13
1.抓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13
2.补齐建筑垃圾收运短板	15
3.提升建筑垃圾终端利用水平	15
4.完善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	15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5
1.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	15
2.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16
3.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16
4.实现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控	17
（六）加强“四大体系”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17
1.强化制度体系建设	17
2.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18
3.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8
4.强化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19

5.创建“无废细胞”，加强“无废城市”宣传	19
六、主要任务清单和进度安排	19
七、保障措施	20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20
（二）加强技术指导，鼓励技术创新	20
（三）加强资金保障，推进重点项目	21
（四）加强考核监督，落实分级责任	21
（五）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公众参与	21
附件 1.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23
附件 2.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35
附件 3.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40
附件 4.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43

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委《“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吉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白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白城市“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推行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结合通榆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和发展形势，编制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一、通榆县发展基本情况

（一）产业结构及经济指标

2022 年通榆县地区生产总值 100.18 亿元，同比增长 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 33.74 亿元，同比增长 9.5%；第二产业完成 19.2 亿元，同比增长 13.7%；第三产业完成 47.24 亿元，同比 0.7%；一二三产业比重为 33.67：19.17：47.16。固定资产投资 66.68 亿元，同比增长 19.8%。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64.6 亿元，同比增长 43.6%；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4.5 亿元，同比增长 38.8%。

（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通榆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强县建设为主线，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1.环境空气质量

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2 年通榆县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4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4.2%，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0.8%；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 6 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境内地表水国、省控三个断面水质状况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国控断面向海水库（一）水质考核结果为劣 V 类水体，主要是本底氟化物超标所致；同发牧场和向海水库（二）两个省控断面水质分别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体和地表水Ⅳ类水体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89%；全县无重污染地块。

4.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目标考核由白城市代通榆县考核，完成年度目标。

二、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一）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2022 年，通榆县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企业共 12 家，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16908 吨，主要包括炉渣和废木材等。一般工

业固废的处置方式为委托通榆加亿科技有限公司、通榆县创业水泥制品厂和通榆傲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2022 年，通榆县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616.32 吨，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131.64 吨。生活垃圾全部运至长岭县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3.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2022 年，通榆县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共 28 家，产生危险废物量为 42.827 吨，主要包括废旧电池、化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漆渣、废包装容器、油漆沾染物、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为全部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厚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外单位焚烧或填埋处置。

4.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2022 年，通榆县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共 42 家，产生医疗废物量为 150.068 吨，主要包括输液器和注射器针头、棉签棉球废弃物、口罩、防护服、口鼻拭子、输液管、纱布、手术刀、玻璃试管、过期失效药物等。医疗废物的处置方式为委托白城康环固废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缺乏固废资源化的推动机制

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产生、运输、处理和再利用的各个层面，既需要积极的企业行为和市场运作，又需要政府部门管理的协调统一，若没有上层政策机制予以保障，则无法对市场和政府行为形成良好的制度约束。

2.居民环卫意识较为淡薄

农村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薄弱，目前农村地区尚未实现垃圾分类。居民对建筑垃圾的各种类的危害不是十分清楚，再加上政府及环卫部门没有很好地引导，造成建筑垃圾单独收运渠道不畅通，致使很大部分的装修垃圾进入到了生活垃圾处理环节。

3.建筑施工工艺落后，建筑垃圾管理存在不足

在大部分建筑过程中，采用落后的建筑材料和纯手工操作，必然造成材料的损坏和浪费。另外施工管理的不完善也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在施工过程中不及时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整理，最后只能将这些混合垃圾填埋处理或者直接露天堆放。

4.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有所欠缺

部分企业未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利用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标识。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存在不规范现象。

5.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还不健全

目前，种植业和养殖业各自向着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与种植业各自独立经营，种养结合不紧密，畜禽粪肥

还田难，畜禽废弃物农业资源化利用受阻。田间地头尚缺乏满足处理要求的储粪（液）池和综合利用管网，还未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实施范围及时限

实施范围：通榆县全域，包括树满街道、八区街道、迎新街道、开通镇、瞻榆镇、双岗镇、兴隆山镇、边昭镇、鸿兴镇、新华镇、乌兰花镇、新发乡、新兴乡、向海蒙古族乡、包拉温都蒙古族乡、团结乡、十花道乡、八面乡和苏公坨乡，5个场站（良井子畜牧场、同发牧场、新华牛场、三家子牛场、双岗鹿场），总面积 8476 平方公里。

实施时限：2023 年至 2025 年（基准年为 2022 年）。

四、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全面建立，固废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形成“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全县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城市品质和城市影响力全面提升。

指标体系：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共包括 5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45 个三级指标，按指标性质可分为必

选指标（24个）、推荐指标（8个）、可选指标（6个）和自选指标（7个）。

五、主要任务

（一）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废环境风险

1.持续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实现源头减量。严格执行国家水泥、玻璃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规定，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改造升级，推进农产品加工、建材等产业向集群化、集聚化方向发展。深入推进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国家、吉林省、白城市相关要求，根据通榆县的实际情况，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生物质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等废弃物回收利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建立布局合理、交售方便、收购有序的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城管大队等部门参与）

3.拓宽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渠道

强调技术创新与科技创新，积极探索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新方式，探索培养新型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条。依托加亿等行业龙头企业，打造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先进适用成果转化，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创新和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参与）

4.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

全面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产生、转运和利用处置环节的电子台账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法律知识宣贯培训，指导企业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污管控力度，加强审批部门对产废单位的排污许可审批管控，严把审批关。探索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流程，加大经营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参与）

（二）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农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1.高质量发展低碳生态农业

推进绿色农业发展。优化现代养殖业发展模式，推动绿色新型健康养殖模式的应用，完善免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

疫情报告、动物检疫申报、进出人员管理、隔离观察、免疫标识管理等制度。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突出发展杂粮杂豆、蔬菜和棚膜经济等特色种植业，增加固液有机肥施用面积，发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确保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维持在科学合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畜牧发展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政府参与）

发展生态观光农业。探索发展光伏农业，鼓励光伏发电与种植业、养殖业相结合，发展光伏棚膜观光采摘农业及光伏养殖牧业。推进生物质资源开发利用，培育绿色生态能源产业，链接拓展生态观光农业，转变农业产业发展结构，降低农业固体废物源头产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政府参与）

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加强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管理，实行审批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鼓励采用先进环保的养殖技术。到 2025 年，构建完善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化、生态化水平，备案的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畜牧发展中心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政府参与）。（责任单位：县畜牧发展中心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政府参与）

2.健全农业固体废物收储体系

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动秸秆收集机械化，加快先进农机推广应用，实现秸秆打捆、运送机械化，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引导培育多元化市场化运营模式，以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农户配合为原则，建设打捆压块、储存运输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的秸秆收储网络体系。农业农村、城管、交通多部门协同，畅通秸秆离田通道，科学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秸秆离田作业的工作计划，优化秸秆运输载具设计，引导跨区作业，满足离田高峰需求。发展秸秆板材、纸张、生物质颗粒、液体燃料生物质能源，加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城管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机总站等部门参与）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鼓励进一步扩大农膜回收利用面积，增设回收站点，鼓励企业回收利用，运行有效的农用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一体化模式。引导和动员广大农民在春秋两季主动清理残膜，积极交售废膜，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开展集中清理废弃农药瓶、农药袋、肥料袋、塑料薄膜等各种农业生产废弃物活动，实行属地管理。积极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农膜和加厚高强度地膜。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政府参与）

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利用体系。逐步完善规模养殖场提升改造，

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引导散养户将畜禽粪污及时清运发酵还田。（责任单位：县畜牧发展中心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参与）

3.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利用能力。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加快生物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立多能互补智能微网，延伸生物质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条，利用灰分生产有机肥。打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一主+三辅”（即以畜禽粪污堆积发酵、通过种养结合的方式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为主，能源化、饲料化和基料化为辅）处理新格局。到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政府参与）

推动废旧农膜利用技术创新，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积极引导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加强再利用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废旧农膜再生加工技术。探索拓宽农药废弃包装物的资源化利用渠道，做好回收和处理的衔接，确保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安全处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政府参与）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民合作社等种植经营主体施用初级农家肥、成品有机肥，鼓励对农户购买和施用有机肥给予补贴。普及推广畜禽粪污肥料化处理模式，形成措施精准、模

式科学的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参与）

（三）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废减量资源化

1.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绿色出行，倡导公众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有益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加强绿色消费行为引导，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广“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鼓励 A 级旅游景区不提供、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参与）

全面推进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和行业塑料污染治理，严格落实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发泡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一次性塑料吸管等禁限要求。大力推广使用可循环、可降解包装，鼓励使用生物基材料的环保包装制品。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免胶包装箱、可降解基材胶带和填充物，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服务企业执行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到 2025 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县邮政管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2.推进高质量分类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先试点，再推广”的方式，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全面推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商超等公共单位开展垃圾分类，试点精细化分类模式。提升垃圾分类工作实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主管部门做好管辖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按照“能不能烂、能卖不能卖”的初级分类标准，对可还田、可回收、可利用以及有毒有害的垃圾进行初级分类，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重点在向海村、胡家店村等美丽乡村和三 A 级标准示范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初级分类试点工作。逐步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创新回收方式和业态。（责任单位：县城管大队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参与）

3.完善生活源固体废物收运网络

完善厨余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落实专桶专用、专车专收、专线转运，提升生活垃圾转移站分拣能力。加强对餐厨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餐厨垃圾运输车辆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行为。以生活垃圾回

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模式为基础，探索建设“可回收物投放点－可回收物归集点－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市场”体系。（责任单位：县城管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参与）

建立健全强制车辆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动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的产生单位（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等）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4.提升生活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宣传和倡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规范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扩大收集覆盖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加强风险管控。推动建立规范的餐饮企业、单位食堂餐厨垃圾定点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逐步建立农贸市场、家庭厨余垃圾收运体系，鼓励居民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和处理。全县生活垃圾在保证“全量焚烧”的前提下，推动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分散为辅、集中为主”的原则，完善厨余垃圾“就地+就近+集中”处理模式，推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运营，建立厨余垃圾收运管理制度。推进城镇污泥源头减量，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城管大队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参与）

（四）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1.抓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技术规范，完善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将绿色建筑纳入工程建设基本要求，优化绿色建筑长效推进机制。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推广绿色建材，到 2025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提升建筑节能标准，根据国家要求，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鼓励在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适应建筑业现代化需要，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材料，依托加亿等企业，促进建材原料标准化、系列化开发、工厂化生产、配套化供应、信息化管理。因地制宜采用装配式建筑，引导各类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示范区以及农村住房连片改造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大队参与）

深入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绿色策划、绿色设计及绿色施工，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污染排放。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综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大队等部门参与）

2.补齐建筑垃圾收运短板

逐步开展全县建筑垃圾统计工作，摸清全县建筑垃圾收集处置能力短板，建立规范的建筑垃圾回收堆放消纳场所，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合理规划装修垃圾暂存点，进一步完善装修垃圾日常运营与管理措施，加快终端处置能力建设，配套建立规范清运、有偿服务、监督管理体系。实施装修垃圾清运处置有偿服务收费，实行运输准入、处置预约、全程监管、专场专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大队等部门参与）

3.提升建筑垃圾终端利用水平

推进废旧路面材料和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规范回收和循环化利用体系。合理布局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落实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化建设，培育骨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提高建筑垃圾利用水平。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打击各种违反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偷倒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城管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参与）

4.完善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

强化建筑垃圾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以网络信息化建设为手段，探索推进智慧工地和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建筑垃圾收运环节的监管，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大队等部门参与）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涉危险废物项目环评管理，强化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涉危险废物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落实清洁生产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提高规范化运营操作和管理水平。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力度，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实行危险废物风险点、风险等级和管控要求清单式管理。（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参与）

2.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推动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网络建设，对小微企业、小型医疗机构等产生的社会源危险废物开展摸底调查，探索开展小量危险废物收运储一体化服务体系试点工程，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优化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运网络，切实保障“散小微”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备案、规范收集、安全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合理布局区域性收集、中转或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探索建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源头分类和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到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

3.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规模。在园区层面对现有工业园

区进行循环化改造，最大程度消纳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促进园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在行业层面鼓励对危险废物的资源化研究，不断扩展资源化利用的种类。持续推动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鼓励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水平。（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卫健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参与）

4.实现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控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转运联单制度，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行为，严查无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梳理危险废物贮存重点企业清单。推动开展通榆县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高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到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100%，重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企业信息化监控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参与）

（六）加强“四大体系”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1.强化制度体系建设

细化部门职责任务分工。以问题为导向，明确现有固体废物

管理的空白点、薄弱点、关键点，建立部门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理清部门责任，划定管控边界，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绿色沟通和协调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工程项目清单完成情况、建设成效纳入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责任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

2.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鼓励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研发、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相关重点项目，支持相关技术及平台研发。（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3.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用于固体废物领域基础设施及重大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强化对废旧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可再生资源、秸秆等各类回收利用主体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品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处置主体税收优惠政策。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规范的信用管理制度，充分打开固体废物再生综合利用产品市场。到2025年，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达到100%。（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牵头，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信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参与)

4.强化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生态环境、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逐步形成“齐抓共管”执法模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到2025年，确保无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和危险废物相关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参与)

5.创建“无废细胞”，加强“无废城市”宣传

鼓励创建“无废机关”“无废社区”“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景区”“无废商场”“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等城市“无废细胞”，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创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和文化。加强“无废文化”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无废”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六、主要任务清单和进度安排

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的任务清单包括制度体系、技术体系、

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 4 个部分。其中，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协调考核机制、地方政府或部门相关文件、宣传教育措施等领域，共部署 5 项任务；技术体系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技术、协同处理等领域，共部署 14 项任务；市场体系主要包括金融调控和责任保险 2 个领域，共部署 4 项任务。监管体系主要包括风险防控和日常监管 2 个领域，共部署 5 项任务。

工程项目是“无废城市”建设的保障，方案实施期间共部署 2 个重点工程项目。在本方案实施期间，受市场、资金、实施成效等因素影响，“无废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库始终处于开放状态。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建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厘清各部门职责边界，按照市相关要求推进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将“无废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确保“无废城市”任务及目标顺利完成。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促进政策、资金、技术等资源要素集聚。有关部门要做好行业指导，强化责任担当，恪尽职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技术指导，鼓励技术创新

与高校团队、科研院所、社会资本建立多方协调联动关系，

深化推进固体废物各相关领域产学研合作，拓展和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积极鼓励关键工艺开展示范应用，以技术指导、技术创新助力“无废城市”建设与发展。以企业为主体，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定向引进固体废物专业人才，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有序进行。

（三）加强资金保障，推进重点项目

拓展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项目落地。引导支持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投资、产业、土地等相关配套政策向“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领域聚集，保障“无废城市”相关示范项目的优先推进和落地见效。将实施方案项目清单的重点工程纳入优先申报范围，争取国家、吉林省相关补助资金的支持。

（四）加强考核监督，落实分级责任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监督考核体系，压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责任和任务，细化目标任务，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间进度开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科学评价“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公众参与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依托新媒体技术，采用新闻评论、户外宣传、主题活动等多种方式，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

市”宣传教育体系；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自觉践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全面营造政府有效引导、企业自觉执行、公众积极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2.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3.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4.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 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 年 现状 值	2025 年 目标 值
1.	固体废物 源头 减量	工业 源头 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产生强度 ★	必选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kg/万 元	121.32	110
2.			工业危险废物 产生强度★	必选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kg/万 元	0.24	0.15
3.			通过清洁生产 审核评估工业 企业占比★	必选	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 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	100	100
4.	农业		绿色食品认证	自选	指标解释：指全县范围内绿色食品认证的数量。绿色食品是	个	24	逐年增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源头减量	数量		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加
5.			备案的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自选	指标解释：指完成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的备案的规模以上养殖场数量占全县备案的规模以上养殖场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备案的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完成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的规模以上养殖场数量÷备案的规模以上养殖场总数×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	%	100	100
6.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必选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建筑面积总和÷全县新建建筑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住建局	%	70	100
7.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必选	指标解释：指全县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 数据来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农业农村局	万吨	4.37	4.5
8.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可选	指标解释：指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 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	%	尚未开展	逐步提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9.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可选	指标解释：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 计算方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县城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	%	尚未开展	逐步提升
10.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可选	指标解释：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 计算方法：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快递包装使用总量×100%。 数据来源：邮政管理局	%	85	95
11.			45mm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	自选	指标解释：指主要快递企业包裹使用45mm以下“瘦身胶带”封装量占快递总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45mm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主要快递企业包裹使用45mm以下“瘦身胶带”封装量÷快递总量×100%。 数据来源：邮政管理局	%	85	9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12.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	自选	指标解释：指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数量占电商快件总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数量÷电商快件总量×100% 数据来源：邮政管理局	%	85	95
1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必选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率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率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	96.82	稳步提升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必选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率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率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	0	0
15.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可选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占比。 计算方法：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县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	8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16.		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必选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 计算方法：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	90	92
1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必选	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 计算方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畜牧发展中心	%	85.89	85 以上
18.			农膜回收率★	必选	指标解释：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农膜回收率（%）=农膜回收量÷农膜使用量×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	82.75	85
19.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推荐	指标解释：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	40	80
20.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可选	指标解释：指当年全县域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计算方法：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基准年	%	0.5	逐年下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评价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100%。 数据来源: 农业农村局			
21.			化学肥料施用量	可选	指标解释: 指每亩平均化学肥料施用量。 数据来源: 农业农村局	kg/亩	43.29	逐年下降
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必选	指标解释: 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数据来源: 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尚未开展	逐步提升
23.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必选	指标解释: 指被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这包括再使用、再生利用和能量回收部分。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全部焚烧)	/(全部焚烧)
24.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必选	指标解释: 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计算方法: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 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	%	75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25.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必选	指标解释：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	/（只收集外委处置）	/（只收集外委处置）
26.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必选	指标解释：指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局	%	100	100
27.			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自选	指标解释：指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量占医疗废物产生总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量÷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局	%	100	100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必选	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无贮存处置）	/（无贮存处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废物贮存处置			(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29.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推荐	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	86	应处处
30.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必选	指标解释:指全县(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占全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100%。 数据来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农业农村局	%	100	100
31.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必选	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 计算方法: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住建局	%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32.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必选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 数据来源：县委县政府、生态环境局	/	无	发布相关政策性文件
33.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必选	指标解释：指县委县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 数据来源：县委县政府	/	无	建立工作专班、协调机制
34.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情况▲	推荐	指标解释：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绩效考核情况。 数据来源：县委县政府	/	无	纳入政绩考核
35.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必选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财政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亿元	0	逐步提升
36.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	推荐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占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比例。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动的各类企业。 计算方法：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37.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必选	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	吉林省危险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	吉林省危险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
38.	保障能力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推荐	指标解释：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县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 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3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立案率★	必选	指标解释：指全县域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立案数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立案率(%)=全县域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全县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立案数量×100%。 数据来源：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	/(无刑事案件)	/(无刑事案件)
40.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推荐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 计算方法：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	100	100
41.		监管体系建设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企业信息化监控覆盖率	自选	指标解释：指全县重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企业信息化监控数量占所有重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企业数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重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企业信息化监控覆盖率=全县域范围内重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企业信息化监控数量÷全县域范围内所有重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单位	2022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42.			危险废物相关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数量	自选	指标解释：指全县范围内发生危险废物相关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数量。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个	0	0
43.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推荐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等的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 数据来源：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生态环境局	/	/	逐步提升
44.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环境组织、公众对环境组织、公众对环境组织“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度▲	推荐	指标解释：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	/	提升参与
45.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必选	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	/	总体满意

注：1 第Ⅰ类为必选指标（标注★），共24项；第Ⅱ类为推荐指标（标注▲），共8项；第Ⅲ类为可选指标，共6项；第Ⅳ类为自选指标，共7项。
2 通榆县无矿山，因此删除“绿色矿山建成率★”指标。

附件 2.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牵头部门	责任内容
1	县人民政府	1、统筹全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2、印发《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3、建立通榆县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4、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机制，将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 5、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协作调度机制。 6、在全县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7、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 8、提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9、提高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和满意程度。
2	县委宣传部	开展“无废文化”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无废”社会氛围。
3	县发改局	1、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生物质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4	县工信局	1、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推广节能环保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应用。 2、联合行业龙头企业等主体，打造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先进适用成果转化，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3、深入推进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 4、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5	县生态环境分	1、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污管控力度，加强审批部门对产废单位的排污许可审批管控，严把审批关。 2、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规模。

序号	牵头部门	责任内容
	局	3、严格涉危险废物项目环评管理，强化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至 100%。 4、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协同处置等处置设施合理布局，优化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5、推动开发区制定“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探索建立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重点生产区域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推动开展通榆县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区域应急物资准备能力。 6、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配合县卫健局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7、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保持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100%。 8、会同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9、会同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开展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摸底排查，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稳步提升，积极探索餐厨（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秸秆、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途径。 10、配合县畜牧发展中心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利用体系。
6	县城管大队	1、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废弃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2、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使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下降，保障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保证“全量焚烧”。 3、完善厨余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 4、推进废旧路面材料和建筑垃圾垃圾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配合县住建局推进城镇污泥源头减量，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

序号	牵头部门	责任内容
7	县农业农村局	1、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和现代绿色生态农业发展。 2、培育绿色生态能源产业，转变农业产业发展结构，降低农业固体废物源头产量。 3、推动农业绿色优质发展，增加固液有机肥施用面积，发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确保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维持在科学合理水平。 4、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利用能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 5、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提升废旧农膜回收率至85%，积极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农膜和加厚高强度地膜。 6、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至80%。 7、配合县畜牧发展中心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确保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应处尽处。 8、配合县城管大队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提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8	县住建局	1、全面推行绿色建筑低碳建筑，推广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至100%。 2、开展全县建筑垃圾统计工作，摸清全县建筑垃圾收集处置能力短板，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落实建筑垃圾处理及消纳场所备案，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4、负责管理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推进城镇污泥源头减量，推进资源化利用，督促污泥无害化处置，保持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100%。 5、会同县城管大队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保证生活垃圾“全量焚烧”。
9	县卫健局	1、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源头分类和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提升医疗

序号	牵头部门	责任内容
		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至100%，保持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100%。 2、持续推动医疗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保持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 3、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和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
10	县畜牧发展中心	1、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保持备案的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 2、保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扩大种养殖循环范围。
11	县财政局	1、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严格执行资源利用产品相关政府采购要求。 2、做好“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资金保障，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和固体废物领域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监控、信息和科技支撑体系等能力建设。
12	县税务局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处置主体税收优惠政策。
13	县交通运输局	加大经营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
14	县公安局	1、依法侦办部门移交涉嫌固体废物犯罪刑事案件和因固体废物领域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查处阻碍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固体废物领域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2、参与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指导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15	县商务局	1、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用于固体废物领域基础设施及重大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2、大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资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建立健全强制车辆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动报废机动车等产品质量废物的产生单位（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等）开展再生资源回收。

序号	牵头部门	责任内容
16	县邮政管理局	1、全面推进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和行业塑料污染治理，提升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至95%。 2、组织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17	县应急局	1、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等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2、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3、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励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
19	县审计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的监督，开展专项资金审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0	县教育局	在相关学科教学、课外活动以及学校管理各个环节中宣传、引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消费。
21	县文广旅局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宾馆、农家乐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旅游者、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开展文明旅游。
22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23	县金融办	1、推进绿色信贷投放，加大“无废城市”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2、推动国家、吉林省、白城市绿色金融政策落实，优先支持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项目。
24	县供销合作社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2、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管理工作。

附件 3.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领域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
一、制度体系建设					
I-1	顶层设计	统筹全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县人民政府	/	2023-2025
I-2		建立通榆县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县人民政府	/	2023-2025
I-3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机制，将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	县人民政府	/	2023-2025
I-4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	县人民政府	/	2023-2025
I-5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固体废物违法案件信访举报渠道	县生态环境分局	/	2025
二、技术体系建设					
II-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等废弃物回收利用，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2025
II-2		培养新型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条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2025
II-3	危险废物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县卫健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2025
II-4		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协同处置等处置设施合理布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信局	2023-2025

序号	领域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
II-5	农业固体废物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	县畜牧发展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2023-2025
II-6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农膜	县农业农村局	/	2023-2025
II-7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县农业农村局	/	2023-2025
II-8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县供销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监管）	2023-2025
II-9	建筑垃圾	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推广绿色建材	县住建局	县城管大队	2023-2025
II-10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县城管大队	县住建局	2023-2025
II-11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规范收运体系	县城管大队	/	2025
II-12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	逐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	县城管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2023-2025
II-13		推广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免胶包装箱、可降解基材胶带和填充物	县城管大队	/	2023-2025
II-14	协同处理	积极探索餐厨（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秸秆、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途径	县住建局、县城管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	2023-2025
三、市场体系建设					
III-1	金融调控	落实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处置主体税收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2023-2025
III-2		推进绿色信贷投放，加大“无废城市”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县金融办	/	2023-2025

序号	领域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
III-3		严格执行资源利用产品相关政府采购要求	县财政局	/	2023-2025
III-4	责任保险	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县生态环境分局	/	2023-2025
四、监管体系建设					
IV-1	风险防控	加快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处理效率	县生态环境分局	/	2023-2025
IV-2		探索建立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开展通榆县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区域应急物资准备能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局	2025
IV-3	日常监管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流程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城管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	2023-2025
IV-4		强化建筑垃圾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探索推进智慧工地和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	县住建局	县城管大队	2023-2025
IV-5		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	/	2023-2025

附件 4.通榆县“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通榆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方面：一是规模养殖场提升改造工程；二是肉牛养殖园区还田示范工程；三是易地搬迁牧业小区设施配套工程；四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管理平台。	2023-2025	6385.6	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通榆县金玉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年处理建筑垃圾 6 万吨。	2024-2025	50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